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的额度内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的额度内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确保产品流动性与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